

## 行政訴訟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狀(二)

(債務人事後已清償)

案號及股別：(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)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\_\_\_\_\_ 元 (若無此項，則省略)

聲請人 ○○○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/居留證號碼)：  
戶 (設) 籍地：  
現住地：同戶 (設) 籍地  
其他：  
送達代收人：  
送達處所：  
電話：  
電子郵件位址：

相對人 ○○○○ 設：  
(機關名稱)

代表人 ○○○○ 住：同上  
(機關首長)

為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事：

- 一、按假扣押之原因消滅、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，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行政訴訟法第297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相對人向貴院聲請假扣押聲請人的財產，經貴院以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裁定，把聲請人的財產在新臺幣○○○元的範圍內假扣押查封。但是聲請人已經清償債務完畢，有相對人出具的收據可證，假扣押的原因已經消滅，為此依法聲請貴院撤銷本件假扣押裁定。

證據清單：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甲證	收據○件			

此致

○○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（地方行政訴訟庭） 公鑒  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 ○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